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	第 1—2 页
二、附件 .....	第 3—15 页
(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第 3 页
(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第 4 页
(三) 验资事项说明 .....	第 5—6 页
(四)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7 页
(五)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第 8—10 页
(六) 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	第 11 页
(七) 本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2 页
(八)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第 13 页
(九)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证书复印件 .....	第 14—15 页

##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6〕475号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11月29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765,517.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90,765,517.00元。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9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1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900万股新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1月29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582,13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0.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792,000.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1,367,52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7,207,990.2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捌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元（¥34,582,132.00），计入资本

公积（股本溢价）543,993,378.2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390,765,517.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90,765,517.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15年8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15）291号）。截至2016年11月2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25,347,649.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425,347,649.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6. 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7. 本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8.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9.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耿振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1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者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04,610.00	20.83	124,999,983.50						124,999,983.50	7,204,610.00	20.83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16,426.00	20.00	119,999,991.10						119,999,991.10	6,916,426.00	20.00
3	银河金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16,426.00	20.00	119,999,991.10						119,999,991.10	6,916,426.00	20.00
4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34,582.00	11.67	69,999,997.70						69,999,997.70	4,034,582.00	11.67
5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46,397.00	10.83	64,999,987.95						64,999,987.95	3,746,397.00	10.83
6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58,213.00	10.00	59,999,995.55						59,999,995.55	3,458,213.00	10.00
7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305,478.00	6.67	40,000,043.30						40,000,043.30	2,305,478.00	6.67
	合计	34,582,132.00	100.00	599,999,990.20						599,999,990.20	34,582,132.00	100.00

[注]：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4,582,13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7.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90.20 元，减除发行费用 22,792,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 1,367,52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77,207,990.2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捌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元（¥34,582,132.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43,993,378.20 元。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34,582,132.00	8.13			34,582,132.00	8.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9,630,000.00	2.46	9,630,000.00	2.26	9,630,000.00	2.46	9,630,000.00	2.26	
小计	9,630,000.00	2.46	44,212,132.00	10.39	9,630,000.00	2.46	44,212,132.00	10.3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381,135,517.00	97.54	381,135,517.00	89.61	381,135,517.00	97.54	381,135,517.00	89.61	
小计	381,135,517.00	97.54	381,135,517.00	89.61	381,135,517.00	97.54	381,135,517.00	89.61	
合计	390,765,517.00	100.00	425,347,649.00	100.00	390,765,517.00	100.00	34,582,132.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宁波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股浙甬总字第 00181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0,000,000.00 元，股份总数 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2004 年 2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24 号文核准，同意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5,000,000 股，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 115,000,000.00 元，股份总数 1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后经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权激励，至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90,765,517.00 元，折股份总数 390,765,517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9,63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4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81,135,517 股，占股份总数的 97.54%。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9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1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900 万股新股。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582,13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0.20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347,649.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425,347,64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44,212,132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3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81,135,517 股，占股份总数的 89.6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582,13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7.3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0.20 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 19,0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 1,14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80,999,990.20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372765964452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792,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 227,520.00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77,207,990.2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4,582,13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43,993,378.20 元。贵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第 76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390,765,517.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425,347,649.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212,132.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3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1,135,517.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9.61%。

###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尚未经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部登记。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8月 2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r.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东睦新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附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 3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通用格式）

编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 [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 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 [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4-2 部。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 华润大厦 B 座 16 楼

联系人：陈玲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邮编：310007

电子邮箱：cling@pccpa.cn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止，本公司 [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 缴入的出资额

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海盐证券股份公司	2016/11/29	专用账户	372765964452	RMB	580999990.20	嘉兴银行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注 1：\*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

注 2：#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本通只证明询证的数据  
信息, 不作担保和质押

2016年11月30日

经办人: 丁晓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复核人: 魏志基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银行盖章)

业务专用章

(1)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说明：**

1. 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2.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回单凭证

客户号: 115189418

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收款人账号: 372765964452

付款人账号: 010900120510531

收款人名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付款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

金额: CNY580,999,990.20

人民币伍亿捌仟零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贰角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16112911124990

发起行行号: 308290003335

发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332051437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入账账号: 372765964452

入账户名: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用途:

附言: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

交易机构: 27015 交易渠道: 柜台

交易流水号: 158512717-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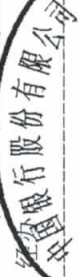
回单编号: 2016112948744685

回单验证码: 242J5JXNRAPP

打印时间: 2016-11-30 09:07:08 打印次数: 2 次

CTS000202016112901009336

自助打印, 请避免重复



业务专用章  
FY24E4CD  
VBGPHWGC

证书序号: NO. 023309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人民币7400万元

浙财会〔2011〕25号

2011年6月28日



仅为东睦新材料集团内部使用, 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7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1月  
2016 y 01 m d

127



姓名 吕杰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3-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10319740316545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17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1月  
/y /m /d

142

143



姓名 耿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1-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0482111070316

Identity card

证书编号: 33000000100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11月

Date of Issuance